E-4 空调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0196459

项目名称： E-4 空调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需求**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
4	**疫情防控**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	2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5	**诚信情况**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履约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清单
  - （一） 项目报价表
  -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三）疫情防控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以上所提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 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①“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②“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___0__%，缴纳方式：/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0-0108020001-01004	空调	1.0	批	拒绝进口	5510000.00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LAN-2020-0108020001-01004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1498	台	拒绝进口
2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	50	台	拒绝进口
3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	20	台	拒绝进口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2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3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须与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产品品牌一致
4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 6 年上门保修服务。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5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7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和技术规格要求
1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1.1 能效等级：一级；
		1.2 制冷量：≥2550W；
		1.3 制热量：≥3500W；
		▲1.4 能效比 APF：≥4.78；**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5 制冷功率：≤640W；
		1.6 制热功率：≤1260W；
		▲1.7 最大制热量（不包含电辅热部份）≥5100W；**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室内噪音：≤43dB(A)；
		▲1.9 室外噪音：≤50dB(A)；**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

		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10 电源规格：1PH-220V-50Hz；
		1.11 循环风量：≥590m^3/h；
		1.12 内机尺寸（mm）：≤926*315*251；
		▲1.13 外机尺寸(含铜头部份)（mm）：≤800*555*337；**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14 内机质量：≤11KG；
		1.15 外机质量：≤33KG；
		1.16 是否定制机：非定制机；
		★1.17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1.18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1.19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须与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产品品牌一致
2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	2.1 能效等级：一级；
		2.2 制冷量：≥3500W；
		2.3 制热量：≥4500W；
		2.4 能效比 APF：≥4.6；
		2.5 制冷功率：≤940W；
		2.6 制热功率：≤1380W；
		▲2.7 最大制热量（不包含电辅热部份）≥5800W；**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8 室内噪音：≤43dB(A)；
		2.9 室外噪音：≤51dB(A)；
		2.10 电源规格：1PH-220V-50Hz；
		2.11 循环风量：≥580m^3/h；
		2.12 内机尺寸（mm）：≤926*315*251；
		▲2.13 外机尺寸(含铜头部份)（mm）：≤857*555*328；**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14 内机质量：≤12KG；
		2.15 外机质量：≤38KG；
		2.16 是否定制：非定制机；
		★2.17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2.18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3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	3.1 能效等级：一级；
		3.2 制冷量：≥3500W；
		3.3 制热量：≥4500W；
		3.4 能效比 APF：≥4.6；
		3.5 制冷功率：≤940W；

		3.6 制热功率：≤ 1330W；
		▲3.7 最大制热量（不包含电辅热部份）≥5800W；
		3.8 室内噪音：≤43dB(A)；
		3.9 室外噪音：≤51dB(A)；
		3.10 电源规格：1PH-220V-50Hz；
		3.11 循环风量：≥580m^3/h；
		3.12 内机尺寸（mm）：≤926*298*251；
		▲3.13 外机尺寸(含铜头部份)（mm）：≤857*555*328；**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3.14 内机质量：≤12KG；
		3.15 外机质量：≤38KG；
		3.16 是否定制：非定制机；
		★3.17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3.18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五、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 6 年上门保修服务。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1.2 货物的检修期应以双倍计算延长免费保修期。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质保期内，供方将向需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7×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2.2 维护保养 供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需免费提供深度清洗三年（深度清洗室内机蒸发器、外机散热器),

		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2.3 服务网点 投标人为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办事处，在投标文件中就机构类型进行说明，中标后提供：深圳企业或者非深圳企业在深圳的分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办事处须同时提供隶属单位出具的设立文件及办事处住所信息。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需方 1 人进行 3 天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	其他	4.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工作，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
		4.2 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运输及包装方式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关于交货	★2.1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2 交货（具体）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技术大学北区 E-4 栋。
		2.3 货物的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中标后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产品到货清单； （5）产品保修证明，需标明保修联系方式。
		2.4 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开箱、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即在约定时间安装指定安装实验室。
		2.5 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派员进行开箱清点设备，清点无误后，采购人签收收货报告。
		2.6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合同中描述的型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3	关于验收	3.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货物组件及配置；d.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2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供方承担。
		3.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不予更换或补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付货款。
4	关于违约	4.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及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需偿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及货物总款项的 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需偿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及货物总款项的 30 %的违约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5.1中标人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相应发票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设备无故障连续运行 1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7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报 DDP 货交深圳技术大学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2）投标人应按货物需求的要求逐项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报价除另有约定外已包含购买货物费用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货物运至深圳技术大学货物安装指定地点的如运输费、保险费、叉车费和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服务培训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3）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进口货物。

七、政策导向

1、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

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分项报价清单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清单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0-0108020001-01004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1498	台			5510000.00
2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				50	台			
3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				20	台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 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

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疫情防控证明文件（可选）

（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1.1 能效等级：一级；			
		1.2 制冷量：≥2550W；			
		1.3 制热量：≥3500W；			
		▲1.4 能效比APF：≥4.78；**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5 制冷功率：≤640W；			
		1.6 制热功率：≤1260W；			
		▲1.7 最大制热量（不包含电辅热部份）≥5100W；**提供产品符合技术**			

		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室内噪音：≤43dB(A)；			
		▲1.9 室外噪音：≤50dB(A)；**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10 电源规格：1PH-220V-50Hz；			
		1.11 循环风量：≥590m^3/h；			
		1.12 内机尺寸（mm）：≤926*315*251；			
		▲1.13 外机尺寸(含铜头部份)（mm)：≤800*555*337；**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1.14 内机质量：≤11KG；			
		1.15 外机质量：≤33KG；			
		1.16 是否定制机：非定制机；			
		★1.17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1.18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1.19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须与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产品品牌一致			
2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	2.1 能效等级：一级；			
		2.2 制冷量：≥3500W；			
		2.3 制热量：≥4500W；			
		2.4 能效比 APF：≥4.6；			
		2.5 制冷功率：≤940W；			
		2.6 制热功率：≤1380W；			
		▲2.7 最大制热量（不包含电辅热部份）≥5800W；**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8 室内噪音：≤43dB(A)；			
		2.9 室外噪音：≤51dB(A)；			
		2.10 电源规格：1PH-220V-50Hz；			
		2.11 循环风量：≥580m^3/h；			
		2.12 内机尺寸（mm）：≤926*315*251；			

		▲2.13 外机尺寸（含铜头部份）（mm）：≤857*555*328；**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14 内机质量：≤12KG；			
		2.15 外机质量：≤38KG；			
		2.16 是否定制：非定制机；			
		★2.17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2.18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3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	3.1 能效等级：一级；			
		3.2 制冷量：≥3500W；			
		3.3 制热量：≥4500W；			
		3.4 能效比 APF：≥4.6；			
		3.5 制冷功率：≤940W；			
		3.6 制热功率：≤ 1330W；			
		▲3.7 最大制热量（不包含电辅热部份）≥5800W；			
		3.8 室内噪音：≤43dB(A)；			
		3.9 室外噪音：≤51dB(A)；			
		3.10 电源规格：1PH-220V-50Hz；			
		3.11 循环风量：≥580m^3/h；			
		3.12 内机尺寸（mm）：≤926*298*251；			
		▲3.13 外机尺寸（含铜头部份）（mm）：≤857*555*328；**提供产品符合技术参数的铭牌或安装说明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3.14 内机质量：≤12KG；			
		3.15 外机质量：≤38KG；			
		3.16 是否定制：非定制机；			
		★3.17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3.18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			

		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备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 0 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3 条的，以 3 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 10 条的，以 10 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供方向需方			

		免费提供 6 年上门保修服务。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1.2 货物的检修期应以双倍计算延长免费保修期。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质保期内，供方将向需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7×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2.2 维护保养 供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需免费提供深度清洗三年（深度清洗室内机蒸发器、外机散热器），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2.3 服务网点 投标人为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办事处，在投标文件中就机构类型进行说明，中标后提供：深圳企业或者非深圳企业在深圳的分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办事处须同时提供隶属单位出具的设立文件及办事处住所信息。			
3	技术培训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需方 1 人进行 3 天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	其他	4.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			

		诺的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工作，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			
		4.2 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运输及包装方式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关于交货	★2.1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2.2 交货（具体）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技术大学北区 E-4 栋。			
		2.3 货物的随机技术资料应齐全，中标后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产品到货清单； （5）产品保修证明，需标明保修联系方式。			
		2.4 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开箱、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即在约定时间安装指定安装实验室。			
		2.5 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派员进行开箱清点设备，清点无误后，采购人签收收货报告。			
		2.6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合同中描述的型号须与机身铭牌型号一致。			
3	关于验收	3.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货物组件及配置；d.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2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供方承担。			
		3.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不予更换或补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付货款。			
4	关于违约	4.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及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需偿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及货物总款项的 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需偿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及货物总款项的 30 %的违约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5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5.1中标人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			

		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相应发票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设备无故障连续运行 1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7	报价要求	（4）投标人应报 DDP 货交深圳技术大学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5）投标人应按货物需求的要求逐项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报价除另有约定外已包含购买货物费用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货物运至深圳技术大学货物安装指定地点的如运输费、保险费、叉车费和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服务培训费、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6）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进口货物。	（7）	（8）	（9）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 0 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3 条的，以 3 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 10 条的，以 10 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安装要求：货物包安装，含拆百叶窗叶片、高空及吊机作业、安装、调试等；（空调安装位置及管线走位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空调安装位置在 3 至 25 层楼，出于安全考虑，空调外机安装只能使用吊机、吊篮等机器进行作业，不允许使用蜘蛛人进行安装）	

2	★附加配件：提供所有空调安装所需材料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支架、铜管、打墙孔、盖板、封闭胶等。	
3	★1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须与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1）、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2）产品品牌一致	
4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 6 年上门保修服务。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5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2、相关配套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五、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保修期;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货款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 colspan="2"></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至</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